

##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以市府核定日期為主)
生活科技	懸缺	1	2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一、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備)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hc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教育局校務資訊(<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hcjh.tn.edu.tw/>)。

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0 分，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0 分，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0 分，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電話：06-2388118 轉 105)。

三、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四、應繳交證件：

(一) 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1. 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黏妥相片)。
2.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
3. 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5.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6.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7.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驗正本，繳影本)始得報名。

(二)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報名表 (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 (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3. 准考證 (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4. 切結書。

(三)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4.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第一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二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三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1. 範圍：(康軒)版七年級下冊(1下，第2冊)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
2. 時間：每人15分鐘。
3. 試教現場無學生，不提供多媒體教學設備，考生若有多媒體教學設備需求請自備。

二、口試(50%)：

1.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2. 時間：每人8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3.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一次招考 結果公告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 員。
第二次招考 結果公告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 員。
第三次招考 結果公告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 員。

二、成績通知：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一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前
第二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前
第三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申請。【申請複查  
成績不得要求調閱評分表或委員姓名等相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  
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10年8月29止。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c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  
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388118 轉105（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388118 轉 105（人事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756675（教務處）

壹拾、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違反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持有自100年7月31日（含）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 六、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 致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  
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全權委  
託（受託人）\_\_\_\_\_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  
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報考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  
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 (一) 初審

上以 角長 尾夾 裝訂 於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需役畢（檢附退伍令、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二) 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章	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書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科目: \_\_\_\_\_

口試、試教:

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星期 )
時間	下午2時00分起開始(下午1時30分前報到)
地點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住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下午1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放棄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願放棄正取資  
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